

合同编号：2026156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二期双高“秦岭工
坊”中哈护理职教标准输出与人才联合培
养 项目（第一期）
服务合同

甲 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甲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该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采购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负责 根据学院第二期“双高计划”护理专业群建设任务要求，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与“职教出海”战略，将学院优质护理职业教育资源输出至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国家，以核心护理专业课程为基础，开展国际化课程标准开发、双语教学资源包建设、国际师资互聘、中哈师生交流培训、留学生联合培养、境外服务站点建设、国际论坛举办及品牌宣传推广等全流程国际化合作服务，以及其他合同内虽未列明，但依据甲方要求应当完成的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可于合同附件中详细列明）

2、项目地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从签约之日起 一年内 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

乙方已对项目现状具有明确的了解与认知，确认服务条件充足并承诺可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非经甲方书面确认，项目工期一律不予延长。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948000元），该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利润费、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等保障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增。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付款

2.1 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通过银行转账：

收款人名称：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102840086046

2.2 乙方确认本合同内所留账户为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唯一收款账户，若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更换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支付款项到达乙方提供账户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妥善履行付款义务。

2.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完整付款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40% 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3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尾款。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结算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内容的所有服务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在服务中发现有关问题应通知甲方并及时进行处理。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所使用/提供的软硬件设施设备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服务涉及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冯东。
6. 协调乙方履约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7.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履约，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供应商签订合同产生的差价）。
8.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提出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据此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书面认可。
9.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乙方应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质询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质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答复，且此项答复义务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限制。
10.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进行更换，替换人员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短缺、破损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重做、补足。乙方重做或补足后，甲方对该部分进行二次验收，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明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确保服务内容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分包、转包；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充分的设施安全及其他安全工作；

3. 乙方在工作开始前，需先观察服务场地的环境及现状，充分了解后再实施有关服务；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此造成履约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 乙方于服务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或风险的，及时书面通知并依照甲方要求整改；

6. 甲乙双方就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付金额 5% 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

9.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张巍。

10. 乙方产品进场前应充分了解甲方的各项管理标准，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细则。

11. 遵守产品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服务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服务质量和安全文明服务。

12. 遵守国家对施工现场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13. 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在出现故障或接到甲方电话、短信、微信、邮件及书面等任何方式通知后立即响应。

14. 乙方负责所供设施设备安全，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丢失毁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如因天气原因或甲方安排等原因需要调整服务时间、地点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合同期限相应顺延，且合同约定价款不予调整。

16. 乙方对其提供服务内容的合法性负责，承诺所使用文字、图片、内容等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项目运作中合同内容的任何增减修改，均需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乙方擅自变动的增项费用甲方不承担，减项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

18.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或者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等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应依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本合同及技术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

六、验收

1. 乙方完成各项服务后，甲方按合同约定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确保验收合格。

2. 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申请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条款

1. 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供货、质量等全部技术与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服务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不侵权保证：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相关使用行为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利。若因乙方原因引发第三方诉讼，乙方须协助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3. 使用权：甲方永久享有合同产品、软件及技术资料的使用权，无需支付特许使用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项目，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4 天（含 14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原因导致甲方被迫向第三方购买同类服务而多支付的差价费用）。

2. 乙方所完成的服务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返工或拒绝返工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返工，乙方应承担甲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经两次返工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依法追偿。

4. 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情况）的，除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违约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问题导致甲方被罚款、被起诉或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货款、赔偿金、罚款、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向其提供服务人员履行安全防护措施，未在设施设备安装前检查周边环境等行为，导致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现场清理、垃圾清运，恢复原状，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搬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 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委托第三方完成或出现分包、转包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依法追偿。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的损失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及委托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项下合同解除条件的行为，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即发生法律效力，甲方可采取直接给付乙方项目负责人的方式发出，乙方项目负责人签收即意味着通知到达乙方并生效；也可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特快专

递送达乙方即意味着该通知到达乙方和生效，乙方拒绝签收特快专递，经邮递人员注明收件人拒收的，该通知即时生效。

2.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及相关争议；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本合同及相关事宜产生的争议，各方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相关争议，各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协议期限

1. 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否则，视为可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和政治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通知和合同修改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面呈、邮递等）按照本合同中所留的双方通讯地址进行送达，同时，双方确认该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

2. 任何面呈之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信件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四十八小时视为送达。

3. 合同签订后双方联系人、通讯地址、电话及邮政编码等如有变化，变化方应在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化而引起的责任由变化方承担。

十三、其他规定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一、必备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供应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汇编（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附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附件 4：服务范围与技术要求确认书（细化“服务内容”条款，明确服务标的、执行标准、交付成果（如报告、系统、培训次数）、验收指标（量化数据优先），避免履约争议）

附件 5：报价清单 / 费用明细（列明服务分项价格、总价，额外服务收费标准）

二、按项目场景可选附件

附件 6：技术类附件：服务方案（如项目实施方案、应急预案）、技术参数确认表（如设备服务的硬件参数、软件接口标准）、系统操作手册 / 培训材料

附件 7：履约保障类附件：保密协议（涉及涉密信息时）、廉洁协议（政府采购 / 国企合作必备）、质保承诺函（明确质保期、售后响应时间）

附件 8：成果交付类附件：交付清单（列明交付物名称、数量、交付时间）、成果确认单（如报告签收表、系统验收单）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 西安三好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29-83230215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4号厂房5层E区

日期: 2026年5月20日